

#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14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3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程优娜，

与职工代表监事后桂根、熊亚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17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决策，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会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何和智、林婉君及余毓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聘任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独立董事林婉君辞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董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规定；其中，余毓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不存在公司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炜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确保会议依法、顺利的召开，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